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和 12 月 29 日第 5 次、第 6 次会议和第 27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5/69/SR.5、6 和 27/Add.1)中。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以下文件：

(a) 关于联合国(A/69/5(Vol.I)和 Corr.1)、国际贸易中心(A/69/5(Vol.III))、联合国大学(A/69/5(Vol.IV))、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69/5/Add.1 和 Corr.1)、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69/5/Add.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69/5/Add.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69/5/Add.4)、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69/5/Add.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A/69/5/Add.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A/69/5/Add.7)、联合国人口基金(A/69/5/Add.8)、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A/69/5/Add.9 和 Corr.1)、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69/5/Add.10)、联合国项目事务厅(A/69/5/Add.11 和 Corr.1)、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A/69/5/Add.12)、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A/69/5/Add.13)、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69/5/Add.14)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A/69/5/Add.15)201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1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53)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53/Add.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386)；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审计委员会2012-2013两年期以及2012和2013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69/178和Corr.1-7)；

(e)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69/378)以及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作评论的说明(A/69/378/Add.1)。

4. 在10月14日第5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见A/C.5/69/SR.5)。

5. 在10月1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见A/C.5/69/SR.6)。

## 二. 决议草案 A/C.5/69/L.17 的审议情况

6. 在2014年12月29日第27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安哥拉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69/L.17)。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9/L.17(见第8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9 A 号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19 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sup>1</sup> 国际贸易中心、<sup>2</sup> 联合国大学、<sup>3</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4</sup>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sup>5</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6</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7</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sup>9</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10</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sup>1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3</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sup>14</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sup>15</su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16</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和更正(A/69/5 (Vol.I)和 Corr.1)。

<sup>2</sup> 同上，第三卷。

<sup>3</sup> 同上，第四卷。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 A 号》和更正(A/69/5/Add.1 和 Corr.1)。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 B 号》(A/69/5/Add.2)。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 C 号》(A/69/5/Add.3)。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5 D 号》(A/69/5/Add.4)。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69/5/Add.5)。

<sup>9</sup>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69/5/Add.6)。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69/5/Add.7)。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69/5/Add.8)。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 I 号》和更正(A/69/5/Add.9 和 Corr.1)。

<sup>13</sup>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69/5/Add.10)。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 K 号》和更正(A/69/5/Add.11 和 Corr.1)。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69/5/Add.12)。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 M 号》(A/69/5/Add.13)。

的国际法庭<sup>17</sup>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8</sup>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及 2012 和 2013 年度财务期间的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简明摘要的说明、<sup>19</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0</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sup>23</sup> 及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该报告所作评论的说明，<sup>24</sup>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1-18</sup>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2</sup> 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5. 申明本决议未对本组织的政府间预算程序作任何改动；
6. 请秘书长不要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sup>1</sup> 第一卷二.F 节第 85 和 89 段所载建议；
7.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
8.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 N 号》(A/69/5/Add.14)。

<sup>18</sup> 同上，《补编第 5 O 号》(A/69/5/Add.15)。

<sup>19</sup> A/69/178 和 Corr.1-7。

<sup>20</sup> A/69/353。

<sup>21</sup> A/69/353/Add.1。

<sup>22</sup> A/69/386。

<sup>23</sup> A/69/378。

<sup>24</sup> A/69/378/Add.1。

9. 重申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
10.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11.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25</sup>
12. 重申基于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
13. 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继续在其今后报告中就贯穿各实体的问题作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报告方案交付率和间接费用，以促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任务；
15.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控制和预防欺诈方面的总体缺陷，考虑到联合国的高风险运作环境，这两方面工作尤其必要，并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弥补这些不足之处，例如发布预防欺诈的标准作业程序；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和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sup>20</sup> 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17. 再次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迅速及时地得到充分执行，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问题的根源；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历时两年或两年以上而仍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19. 还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度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
20.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施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sup>23</sup> 并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

<sup>25</sup> [ST/SGB/2000/8](#)。